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释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诉讼费用交纳办法释义>>

13位ISBN编号：9787802267398

10位ISBN编号：7802267390

出版时间：2007-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吕锡伟 编

页数：266

字数：17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释义>>

内容概要

本书为“法律法规释义系列”中的一本，由直接参与立法的官员、专家、学者编写。

本书主要对诉讼费用的交纳范围、交纳标准、交纳和退还、管理和监督、司法救助等的立法原意进行准确诠释，旨在指导大家法律实务。

本书权威、即时、到位，可供法律爱好者及司法院校学生阅读。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释义>>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依据】 第二条【交纳诉讼费用】 第三条【不得违规收费】 第四条【司法救助】 第五条【国民待遇和对等原则】第二章 诉讼费用交纳范围 第六条【费用项目】 第七条【案件受理费】 第八条【不交纳案件受理费的案件】 第九条【再审案件不交纳案件受理费】 第十条【申请费】 第十一条【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工本费】 第十二条【诉讼参与人辅助诉讼的费用】第三章 诉讼费用交纳标准 第十三条【案件受理费交纳标准】 第十四条【申请费交纳标准】 第十五条【调解结案或撤诉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第十六条【简易程序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第十七条【上诉案件受理费交纳标准】 第十八条【反诉、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诉讼请求的案件受理费交纳标准】 第十九条【再审案件受理费交纳标准】第四章 诉讼费用的交纳和退还 第二十条【预交】 第二十一条【补交和退还】 第二十二条【交纳期限】 第二十三条【再审案件受理费预交】 第二十四条【移交】 第二十五条【民刑交叉案件受理费的退还】 第二十六条【中止诉讼、中止执行案件不退还诉讼费用】 第二十七条【发回重审、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退还案件受理费】 第二十八条【终结诉讼不退还案件受理费】第五章 诉讼费用的负担 第二十九条【基本规则】 第三十条【第二审法院变更诉讼费用负担】 第三十一条【调解达成协议案件诉讼费用负担】 第三十二条【再审案件诉讼费用负担】 第三十三条【离婚案件诉讼费用负担】 第三十四条【撤诉案件诉讼费用负担】 第三十五条【减少诉讼请求数额部分诉讼费用负担】 第三十六条【督促程序申请费负担】 第三十七条【公示催告申请费负担】……第六章 司法救助第七章 诉讼费用的管理和监督第八章 附则附录后记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释义>>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制定本办法法律依据的规定。

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参加诉讼活动收取一定的费用是世界各国通行的制度。

我国向当事人收取诉讼费用的基本制度是通过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确定的。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三款规定，收取诉讼费用的办法另行规定。

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收取诉讼费用。

收取诉讼费用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由此可见，这两部法律确立了诉讼收费原则，但是，没有规定具体的收费制度，也没有明确由谁来制定具体的收费办法，以及具体的收费办法以何种法规形式作出。

我国的诉讼收费制度一直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制定规则或者作出解释加以规定。

从历史沿革来看，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建国至1984年的基本不收费阶段、1984年至1989年的试行收费阶段、1989年至1999年的统一收费阶段、1999年至今的调整阶段。

一、基本不收费阶段。

建国至1984年，我国没有统一的法院诉讼收费规则，除少数地区法院实行收费外，大部分地区法院都不收取诉讼费。

收取诉讼费的地方，如果当事人确有困难无力交纳的，准予免缴。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释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